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1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简称为“26 苏园 GY02”，债券简称（短）为“GY 苏园 02”，债券代码为“520230”。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发行人自查和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

4、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转让的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计息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为 1 个基础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本期债券要求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如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园博园	指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及董事会批准，本次可分期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系统、簿记建档系统、深交所簿记建档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4 年和 2025 年
最近两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 26 苏园 GY02，债券代码为 520230，债券简称（短）为 GY 苏园 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计息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为 1 个基础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文“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对应的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

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更名公告
T-1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S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网下发行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

项法律意见书。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其中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网下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5%-2.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T-1 日）15:00 至 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深交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

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件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一所列材料、《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其说明所列材料，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②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③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④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⑤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⑥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申购比例应符合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 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 ⑧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 ⑨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6 月 8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邮箱：

- ① 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 ②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 ③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须正确勾选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资者需将除 EXCEL 文件《投资人基本信息》的其他上述申购文件扫描为 PDF 文件（每份扫描件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上述申购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提交不足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

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发送邮箱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申购邮箱：dcm@gjq.com.cn

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0758691、021-60758692、021-60758693

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139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6 月 8 日（T-1 日）在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9 日（T 日/S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发行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的方式参与认购。

3、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即视为承诺：

(1) 不存在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

(2) 投资者知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需披露相关情况的监管要求：

(i) 申购人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ii) 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如存在上述情况，投资者需将具体情况说明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3) 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投标时间、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长期合作等因素。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6 月 9 日（T 日/S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简称和“【26 苏园 GY02】认购金”字样。

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6 月 9 日（T 日/S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6 月 9 日（T 日/S 日）15: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挂牌流程。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50142620800001318

大额支付行号：105651002606

汇款用途：【26 苏园 GY02】认购资金

联系人：债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9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9 日（T 日/S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风险揭示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应急处置预案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发行人：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湖上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联系电话：025-87169803

传真：025-87169803

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明园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有关经办人员：陈文峻、顾飞

(三)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电话：021-68407437

传真：021-68407300

有关经办人员：周韬、徐伟、宋祉颖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6年6月5日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次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投资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债券交易：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机构不得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期债券将不面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配售。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视为理解并同意本风险揭示书中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的条款及其完整含义。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次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配缴后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深圳）
证券账号（深圳）		托管单元代码
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		
联系地址*		
票面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认购利率区间为 1.5%-2.5%）		
1、票面利率应在认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填妥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5:00-18:00 邮件发送至申购邮箱：dcm@gjqz.com.cn；联系人：债权资本市场部；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0758691、021-60758692、021-60758693；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139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或申购产品出资方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属于主承销商关联方；		
5、申购人在此承诺将审慎合理投资，并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国金证券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国金证券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机构承诺申购材料及相关附件加盖的印章合法有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认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20% - 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1,000
4.40%	2,000
4.50%	3,000
4.6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即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即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即1,000万元+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元。

7、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与附件一所列材料以及《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其说明所列材料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若因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须通过发送邮件至申购邮箱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邮箱：dcm@gjq.com.cn

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0758691、021-60758692、021-60758693

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139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附件清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上述申购文件提交不足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承诺未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六、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¹，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人）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如勾选第（六）项的个人投资者请提供投资者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八）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本机构承诺前述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且与本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本机构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本机构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¹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